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董事会职权、总裁职权进行部分变更，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二、一	第十三条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30% 之间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5%以下的贷款；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产 3%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贷款；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一）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